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编号：SY20CS115

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交通运输局雄信高速公路征地测绘项目

采 购 人：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雄市沿江东路 9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 2 幢电信综合楼四楼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交通运输局雄信高速公路征地测绘项目，采购编号：SY20CS115）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SY20CS115
2. 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交通运输局雄信高速公路征地测绘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要求）
5.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第二条 委托项目代理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代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权限及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组建评标委员会。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提供项目的咨询服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

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评标活动。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按照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不仅限于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文件。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或信息，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

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表：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类 型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韶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